

哲学学院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指导方式改革创新，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营造开放、协同、和谐的研究生培养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办法》(浙大研院〔2019〕21号、浙大研〔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学院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旨在进一步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鼓励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全面培养研究生，以团队为载体，构建导学育人共同体，弘扬“尊师爱生好”“教学相长好”“同学互助好”“文化传创好”“团队发展好”的“五好”风气。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成立哲学学院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团委负责老师以及各二级学科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共同组成。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

项决定，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由哲学学院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参加评选的导学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导学团队主导师应为在哲学学院完整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职导师；学生应为评选当年注册在校的哲学学院研究生或其他单位与哲学学院联合培养、交叉培养的浙江大学研究生。

(二) 导学团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履行好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的职责，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引领意义。

(三) 导学团队导师组成员应在学术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在学生指导上真正形成直接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导学团队建设中有相对明确、具体的职责分工。

(四) 团队学生有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文体活动和创新实践，在导师引领下追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教学相长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 从申报之日起前五年内，导学团队围绕“五好”

标准，在研究生培养、导学共同体构建、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有所建树，形成一定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育人成效显著。

（六）导学团队师生无教学事故，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奖项设置

哲学学院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每年评选一次，一般每年评选不超过2个，另从参评团队中评选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一般每年评选不超过2个。

第七条 评选程序

- 1.各团队自主申报并由各研究所、教研室向学院推荐。
- 2.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就申报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议，遴选出符合参评条件的候选团队。
- 3.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以通讯评审、答辩评议或其他合理形式，最终以投票方式产生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和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

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年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表彰奖励

学院每年对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进行集中表彰并给予团队研究生导师奖教金5000元，对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进行集中表彰并给予团队研究生导师奖教金2000元。

学院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从“五好”研究生导学团队中

选择团队，推荐参加浙江大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

第九条 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如出现不符合“五好”标准的行为或违纪、违规行为，可以撤销其荣誉。

第十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